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護照實施辦法

109年07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年05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7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服務學習採計活動：

1. 配合系學會協助本系辦理經本系認可之重要活動，如每年的家長訪校日、系所博覽會、校慶日及運動會、教師甄試輔考活動及畢業典禮正冠儀式、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的考場服務等。
2. 參與校外機構或本系義工隊扶助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活動。
3. 配合本系專門課程授課教師指定之特殊教育對象服務活動。

二、服務學習計分標準：

1. 每學年參加第一款所列服務學習活動至少擇一參加為原則，畢業前至少累計四次。
2. 暑假期間參與的服務學習得彈性採認為當年度或新學年的服務紀錄。
3. 服務學習完成後須請主辦單位核章或任課老師簽名認證，服務學習記錄由參與者自行存檔保管，畢業審查或申請獎學金時再依照規定上傳服務紀錄及佐證資料。
4. 前款規定得視實際情形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三、服務學習表現之獎勵方式：

1. 本系決定各種獎學金推薦人選時，以服務學習紀錄作為評比之參照。
2. 本系畢業班服務獎之推薦，以畢業前累計之服務學習紀錄作為評比排序之參照。